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59号)(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